



中国语法理论

王 力 著

中华书局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王力全集 第八卷

中国语法理论

王 力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语法理论/王力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5.2
(王力全集;8)

ISBN 978 - 7 - 101 - 10266 - 6

I. 中… II. 王… III. 汉语 - 语法 - 研究 IV. 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1931 号

书 名 中国语法理论

著 者 王 力

丛 书 名 王力全集 第八卷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5 1/2 插页 2 字数 311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10266 - 6

定 价 58.00 元

《王力全集》出版说明

王力(1900—1986),字了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我国著名语言学家、教育家、翻译家、散文家和诗人。

王力先生毕生致力于语言学的教学、研究工作,为发展中国语言学、培养语言学专门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王力先生的著作涉及汉语研究的多个领域,在汉语发展史、汉语语法学、汉语音韵学、汉语词汇学、古代汉语教学、文字改革、汉语规范化、推广现代汉语普通话和汉语诗律学等领域取得了杰出的成就;在诗歌、散文创作和翻译领域也卓有建树。

要了解中国语言学的发展脉络、发展趋势,必须研究王力先生的学术思想,体会其作品的精华之处,从而给我们带来新的领悟、新的收获,因而,系统整理王力先生的著作,对总结和弘扬王力先生的学术成就,推动我国的语言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王力全集》完整收录王力先生的各类著作三十多种、论文二百余篇、译著二十余种及其他诗文等各类文字。全集按内容分卷,各卷所收文稿在保持著作历史面貌的基础上,参考不同时期的版本精心编校,核订引文。学术论著后附“主要术语、人名、论著索引”,以便读者使用。

《王力全集》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了王力先生家属、学生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2年3月

本卷出版说明

本卷收入王力先生的专著《中国语法理论》。

《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是由一部书发展而来的，原来是1940年王力先生在西南联合大学所编的一部讲义，那时就叫做《中国现代语法》。后来根据闻一多先生的建议，把它分为两部书：一部专讲规律，即《中国现代语法》；一部专谈理论，即《中国语法理论》，并于1944—1945年由商务印书馆分上下册印行。1954年中华书局重印时（后称“中华本”），王力先生写了一篇新版自序。

1984年，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的《王力文集》第一卷收入《中国语法理论》（后称“文集本”），该卷由郭锡良先生负责编校，校对订正了引文，增补了引文的篇名，删改了个别引例或词句，最后经王力先生审定；并编制了名词术语索引；但原书后面的三个附录没有收入。

此次收入《王力全集》，我们以文集本为底本，同时参以中华本进行整理和编辑，保留了三个附录。为方便读者阅读，将王先生的《关于〈中国语法理论〉》一文收入。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13年9月

新版自序

《中国语法理论》和《中国现代语法》这两部书本来是由一部书发展而来的。原来是 1940 年度我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所编的一部讲义,那时就叫做《中国现代语法》。那讲义的体系和后来这两部书的体系差不多,但也不完全相同,例如关于句子的分类,我本来是采用西洋的两分法,即分为名句和动句(《中国文法中的系词》,《清华学报》十二卷一期),直到 1940 年,还是这个两分法,只不过把名句改称为表句(其谓语称为表语),动句改称为述句(其谓语称为述语),再把表句分为两种:(一)形容句;(二)判断句(西南联大讲义上册,14—15 页)。后来我觉得这仍旧是呆板地抄袭西洋,没有能结合汉语的具体情况。就汉语来说,倒反是形容句和述句的性质接近些。因此,我就改为三分法,名称也略有改变,即(一)叙述句;(二)描写句;(三)判断句。像这种地方改动得虽然不很多,但增加的东西却不少,例如“欧化的语法”这一章就是原来的讲义里没有的。至于“理论”,则十分之九是原讲义里所没有讲到的。

《中国现代语法》上册出版于 1943 年 11 月,下册出版于 1944 年 8 月;《中国语法理论》上册出版于 1944 年 9 月,下册出版于 1945 年 10 月,都是由商务印书馆印行的。到 1950 年 9 月,《中国现代语法》印到了第三版;1951 年 9 月,《中国语法理论》也印到了第三版。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发表后,我们发觉这两部书里面有些不正确的观点,特别是唯心主义的三品说,所以

就停止了发行。

这两年来，许多语文工作者从各方面来信希望买到这两部书。我打算修订一番，然后重印。但是，现在的教学工作是那样忙，两部书的篇幅又是那样大，如果等待修订好了才出版，那就遥遥无期了。最近中华书局和我商量重印，我也和一些同志讨论过，觉得保留原来的样子也有好处，可以使读者看出：在斯大林语言学的光辉未照耀到中国以前，我们是怎样遭受资产阶级语言学者唯心主义的影响；同时也可以看出：一切科学都是积累起来的，语法学也不能例外，因此，当年积累起来的一些知识，直到现在还有可以利用的地方。但是，错误的唯心观点是不能不批判的，这就是我写这一篇“新版自序”的主要原因。

* * *

我采用了叶斯泊生的三品说，在当时虽然有人赞成，但也有人不以为然。例如杨联陞教授在 1947 年就批评我说^①：

著者在这部书里彻头彻尾地采用着三品的理论和术语——首品、次品、末品；关于这三品的涵义，就连它们底创始者叶斯泊生也还从来没有给它们下过什么清楚的定义哩。王教授给它们所下的界说则为：“词在句中，居于首要的地位者，叫做首品；地位次于首品者，叫做次品；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在这一点上，笔者总觉得王教授对于他所私淑的权威，仿佛多少是有点毫无批判地依从了。假如叶氏所谓词底三品的说法仅限于说明处在绝对地位的词儿和它们的修饰词以及这些修饰词的修饰词，那么这种解释在大多数的情形下倒是可能很容易地被接受的。至少在 extremely hot weather 这样的结构里，那是再清楚不过的。可是何以“狗叫”之“叫”

^① 《哈佛学报》十卷一期 64—65 页。王黎先生有译文，登在《中山大学文史集刊》第一册（1948 年 1 月）141 页。

应该是次品，那就很难看得出来了。……在他的另一部著作里，王教授也曾说过，谓语往往是汉语句子里最主要的成分。这种说法，就笔者看来，似乎更加正确；因此，“狗叫”之“叫”与其说它是“次品”，毋宁说它是首品。假如我们这一点没有说错，那末，王教授底结论似乎就有许多地方可以修正的。

我在 1948 年 1 月《中山大学文史集刊》上发表了一篇关于《中国语法理论》的文章，曾经承认三品说有缺点^①：

杨先生说我毫无批判地接受了叶斯泊生的三品学说，这是最值得重视的一点。我接受了三品学说之后，有人说好，有人说不好。……这两年来，我常常反复考虑，觉得并非尽善尽美。第一，首品、次品和末品的定义很难下，因为正如杨先生所指摘，在“狗叫”一语里，“叫”字与其说是次品，不如说是首品。第二，三品的名称应用起来，有时候并不比“名词用如形容词”一类的说法更为可喜，例如杨先生所指摘，“首品用如末品”一类的话也是很讨厌的。又如拙著《中国语法纲要》第 53 页说：“在‘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里，‘摘’是次品，‘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名词性仂语，有末品的性质。”这是词品说的必然推论，但是读者恐怕要很费精神去辨别它了。假使我重写一部语法，我将取消了三品的名称，而保存三品学说的优点。我将把概念的范畴和功能的种类分别清楚。关于概念的范畴，名、动、形、副等名称仍将被保存着。关于功能的范畴，就是以词在句中的地位而论，我将把原来所谓首品词取消，径称为主词和宾词；原来所谓次品词取消，径称为加词 (ad-junct) 和描写词或叙述词；原来所谓末品词取消，改称为附词 (sub-junct)。如果不止一词，就称为主语、宾语、加语、描写语、叙述语、附语等等。我们还可以有名物主词 (如“人骑马”的

^① 《中山大学文史集刊》第一册 134—135 页。王鳌先生在他的《书“汉语研究中三品说的连用”后》里也引了这一段话，见《国文月刊》六十六期（1948 年 4 月）10 页。

“人”)、形容主词(如“大欺小”的“大”)、动作主词(如“生不如死”的“生”)、名物加词(如“海水”的“海”)、形容加词(如“清水”的“清”)、动作加词(如“流水”的“流”)、名物附词(如“风行”的“风”)、形容附词(如“慢走”的“慢”)、动作附词(如“飞奔”的“飞”)，等等的术语。本来，叶氏所谓次品，有加词和叙述词的分别，而二者的性质又大不相同，如分开来处理，倒反显得妥当些。

现在看来，三品说不但不是“尽善尽美”的，而且是错误的、唯心的学说。

1951年11月，胡乔木同志和我谈起我的语法著作。我说：“时代不同了；《红楼梦》的例子不适用了。”胡乔木同志说：“倒不是《红楼梦》的问题，而是三品说的问题。就一般说，从心理出发去研究问题，总是难免陷于错误的。”这是我第一次听见别人根据马列主义的观点来批评我所采用的三品说。当时我表示衷心接受这一个宝贵的意见。

《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语言部分)》1952年第三期登载了穆德洛夫同志的《斯大林关于语言学著作发表以来的中国语言学》，其中有一段说^①：

从1919年至1950年，中国出版了大量关于汉语的著作。对于这些作品我们不拟在这里加以评述。我们仅仅指出一点，就是很多中国语言学家在他们的作品中，根据了西方流行的唯心主义的普通语言学理论，根据了资产阶级语言学家，特别是高本汉、马伯乐等人的研究材料。……王力……发表过很多重要的著作，他借用了叶斯泊生关于词类分成三“品”的整个理论。……

我觉得胡乔木同志和穆德洛夫同志的意见都是对的，因此，我

^① 译文见于《新建设》1952年9月号47页。

在最近两年以来,即 1952 年秋季以后,在中山大学讲“语法理论”的时候,就对三品说加以批判。但是,困难不在于承认错误,而在于指出错误的根源。两年以来,我觉得我的自我批评还是不够彻底的。现在趁着两书重印的机会,仔细想了一想,试做一次公开的、初步的自我检讨。

我一向认为:把概念的范畴和功能的种类分别清楚,这是三品说的“优点”。从概念的范畴来分,那是词类;从功能(职务)的种类来分,那是词品。我说:“我们以为词类是可以在字典中标明的,是就词的本身可以辨认,不必等它进了句子里才能决定的。根据词在句中的职务而分的,我们叫做词品,不叫词类。”^①由此看来,三品说的“优点”,就是让人们可以单凭概念的范畴来分类,所以我说:“至于中国的词呢,它们完全没有词类标记,正好让咱们纯然从概念的范畴上分类,不受形式的拘束。”^②

其实这一个所谓优点恰恰就是缺点。这是离开具体语言而去研究语法,这就是形而上学。经过了学习,我才知道我这一个“概念范畴”的说法和墨山宁诺夫院士——马尔学说的继承者——的“概念范畴”的说法不谋而合,而这一个说法正是表现着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的,和斯大林语言学说相背驰的。

坡斯贝洛夫同志在他的《斯大林关于语法构造的学说》中,有下面的一段批评墨山宁诺夫院士的“概念范畴说”的话^③:

马尔最亲近的门徒墨山宁诺夫院士不懂得语法范畴的真正本质及其形成的方式,以致有“概念范畴”的唯心学说,因而使他不能正确地解决关于句子成分和词类之间的关系的问题。这个问题对于语法构造是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的。墨山宁诺夫院士在解决这一个问题的时候,他是从下面这一个先

① 本书 14 页。

② 本书 21 页。

③ 《斯大林著作光辉下的语言学问题》(论文集)116—117 页。

验的原则出发的：“每一个句子成分和每一个词类在各种不同的语言中，具有共同的、一致的特性。”^①因此，依照墨山宁诺夫院士的说法，“任何主词和谓词，每一个名词和动词……对于一切语言来说都有共同的某些特性，它们就是靠这些特性互相区别出来的”^②，“譬如说，逻辑上的主语由句中的个别成分表示，也就是说，在一切语言中都是由主词来表示；由谓词形成的关于行为或状况的特征，也是由句中的个别成分来表示的”^③。但是，人家要问：由句中个别成分表示着的主语，在一切语言中，为什么一定要由主词来表示呢？在 *мне не верится*（“我不相信”）这一个句子里，难道补语 *мне* 不正是表示着逻辑上的主语吗？俄语里的谓词可以由完全语尾的形容词来表示（如 *работа очень ценная* [“工作很有价值”]），难道不正是那被认为主语的标志的词被表现在谓词里吗？墨山宁诺夫院士在词类中看见那些抽象的“概念范畴”具体地表现出来。依他的意见：“名词，特别是实物名词^④，由语法概念来表示着，而这个语法概念也表现着事物性的概念范畴。为了使这个概念范畴变为名词的语法范畴，必须使后者获得形式上的分别，这种形式上的分别形成了确定的系统，就在语法范畴上显出名词的特征来。”^⑤实际上，事物的性质正是由某些名词的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来决定的；如果说有一种不依赖语言表达的概念范畴，那就是形而上学的虚构了。依照墨山宁诺夫院士的说法，句子成分和词类都是由一切语言所共同的“概念的”本质来表示的，而这一种语言

^{①②} 墨山宁诺夫《句子成分和词类》(1945)190页。

^③ 同上，190—191页。

^④ 俄语语法中，所谓名词，包括形容词和数词而言。实物名词(*имя существительное*)才等于我们所谓“名词”。

^⑤ 墨山宁诺夫《句子成分和词类》(1945)197页。

或那一种语言的语法范畴，只不过是作为概念范畴的一种“跟随而来的指标”罢了。

我的错误和墨山宁诺夫院士的错误，基本上是相同的，因为我的三品说在事实上也等于承认“每一个句子成分和每一个词类在各种不同的语言中，具有共同的、一致的特性”。这样就是不讲时间，不讲地点，不讲条件，这不是形而上学是什么？在我自己的书中，我不知不觉地也暴露了这一个形而上学的观点，我说^①：

但是，咱们也不能把词的分类看得太重要了。在屈折语里，词的分类确有相当的重要性，因为不知道词类，则屈折形式无从谈起。至于像中国语这样的孤立语，既然没有屈折形式，一个外国人尽可以完全不懂中国的词类就学会了它。恰因中国词类可以从概念的观点上去区分，越发失了它在语法上的重要性。咱们研究词类，唯一的兴趣乃在于看它和词品发生些什么关系，换句话说，是要看逻辑上的范畴在语句的组织里发生些什么关系。假使在中国语法上，仍像西洋传统的语法书，专以区分词类为能事，就是舍本逐末，离开语法学太远了。

“一个外国人尽可以完全不懂中国的词类就学会了中国语言”，假使真有这样的事，那么就表现了“词类”和具体语言的脱节；反过来，也可以说，一个人尽可以完全不懂中国话就学会了它的词类，假定汉语的词类真正是建立在概念范畴上面的话。脱离具体语言而去研究语法，这个观点自然是唯心主义的了。语法范畴和概念范畴的关系的问题，是语言和思维的关系的问题，这不是不可以研究的。苏联也正在研究这一类的问题^②。但是，知道了二者之间的关系还同时应该知道二者之间的分别，决不能把语法范畴和

① 本书 21 页。

② 参看吕叔湘《苏联语言学家的工作和成就》，《科学通报》1953 年 9 月号 48 页。

逻辑范畴混同起来。

我把词品和词类分割开来,一方面让词类去代表概念的范畴,那固然是不对的;另一方面把句中的词分成三品,那也是唯心的观点。词分品级,假使可以分的话,那也是形而上学,因为品级的分法几乎可以适用于现代和古代的全世界的语言,那就可不论时间,不论地点,不论条件。必须知道,凡表面上像是古今中外都可以适用的语法概念,那一定是唯心的。三品说似乎有一个“优点”,就是不管是什么语言,它是到处都用得上。正是由于它不要求结合具体语言的具体情况,所以它是反马克思主义的。

三品说本身也有很大的缺点,譬如说,一般所谓动词所处的地位,叶斯泊生叫做次品,我也跟着叫做次品。其实谓词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至少它是和主词的地位一样重要,为什么也叫做次品呢?反过来说,目的语的地位一般是没有谓词的地位那样重要,为什么它倒反是首品呢?由此看来,对于三品说,我连“自圆其说”都做不到了。

* * *

关于汉语词类的区分,正当的途径应该是:(1)看词和词结合或词和附着成分(affixes)结合的情况;(2)看词本身的意义。

我在我的书里,当我区分汉语词类的时候,并没有依照我自己的话去做,换句话说,就是我并没有“纯然从概念的范畴上分类,不受形式的约束”。相反地,我在某些地方是从词和词的结合来区别词类的,例如我把数词和形容词分立,理由是^①:

依中国语看来,数目字也确是和指示代词有相同之点。

第一,它们二者都不能单独用为谓词(“人这、人三”都不成话);第二,它们二者都可以带着单位名词(“这个人、三个

^① 本书 16—17 页。

人”)。然而我们仍不能认数目字为代词之一种,因为它们能表示抽象观念,到底比代词实些。同时,我们也不肯认为形容词之一种,因为形容词能单独用为谓词,而数目字不能(“桃花红”成话,“桃花三”不成话);数目字能带单位名词,而形容词不能(“三朵桃花”成话,“红朵桃花”不成话)。依我们的意见,数目字在概念的范畴上既不和代词相同,在语法的用途上又和形容词有异,索性把它们认为独立的一类,至少对于中国语是可以说得通的。

“在语法的用途上和形容词有异”,这是数词和形容词分立的标准,而这一个标准却正是由词和词的结合来确定的。我又说^①:

另有些词,它们能表示程度、范围、时间、可能性、否定作用等,然而它们并不能单独地指称一种实物、一种实情或一件实事。它们必须附于形容词或动词,方能表示一种理解。这样,可说是比形容词或动词更次一等,所以我们把它们叫做副词。

从正面说,汉语的副词必须和形容词或动词相结合(咱们说“很好、不好、再去、不去”等);从反面说,它们不能和名词相结合(咱们不说“很人、不人、再人”等)。这就是辨别副词的标准。有时候,要辨别个别的词是否属于某一词类,我也是拿词和词的结合做标准的,例如在分辨“无”字和“不”字的词性的时候,我说^②:

“无”字是动词,“不”字是副词。“无”字常用于次品,“不”字常用于末品。“无”字常用为叙述词,“不”字常用为叙述词或描写词的修饰品。“无”和“不”的分别是很大的。

“‘无’字常用为叙述词”,实际上等于说“无”字常常和名词相结合,而不和动词或形容词相结合(咱们说“无人”,不说“无去、无好”等);“‘不’字常用为叙述词或描写词的修饰品”,实际上等于

①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2页,《王力全集》第七卷。

② 同上,136页。

说“不”字常常和动词或形容词相结合，而不和名词相结合（咱们说“不去、不好”，不说“不人”等）。

词和附着成分的结合也看得出词类来。我已经承认“儿、子”是名词的记号^①，“所”字是动词的记号^②，但是当时我还不肯承认“了”和“着”是动词的记号。我把“红了脸”和“吃了饭”对立起来，“大着胆”和“做着工”对立起来，想由此证明“了”和“着”并不是动词的标记。其实“红了脸”和“大着胆”只是特殊的情形，“红”和“大”在这种地方有了动词的性质。我们正可以由这些例子看出“了”和“着”这两个附着成分在构词上的动词性，而不应该否认它们作为动词的记号。

词类区分的标准，除了要看词和词的结合或词和附着成分的结合之外，还要看词本身的意义。我们这里所论的词本身的意义，和上文所说的“概念范畴”是不同的。主张概念范畴的人走到了极端，就会像墨山宁诺夫院士那样，把语言以外的“存在于某一社会环境中的概念”跟语言的“概念范畴”区别开来，那就承认了“赤裸裸的思想”的存在^③，那就是唯心主义了。这里所谓词本身的意义，是先肯定了语言的自然物质的基础，然后寻求词义和词类之间的关系，那是完全可能和必要的。

这里我们想要大略地介绍俄国 18 世纪伟大语法学家罗蒙诺索夫的关于词类的学说，因为直到今天为止，我们还承认他的语法包含有符合于唯物主义原理的、关于语言本质和它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意义的一般观点^④。

罗蒙诺索夫从这样的一个观点出发：他认为在客观现实中存在

①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61—164 页，《王力全集》第七卷。

② 同上，155—158 页。

③ 参看穆德洛夫《汉语是有词类分别的》，《中国语文》1954 年 6 月号 32 页。

④ 《语法·语言的语法构造》（《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26 页，人民出版社译本（高名凯、彭楚南译）。

着真实的人物和这些人物的真实行为。人物在口头表现为名词；行为在口头表现为动词。名词和动词都是实词（*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части слова*）^①。为什么叫做“实词”呢？因为它们“永远表征着人物和行为”，因为它们把客观现实的现象在词中巩固起来。罗蒙诺索夫指出，句子的形成，正是靠着这些直接反映真正的现实的实词。罗蒙诺索夫认为，当人们想象人物的时候，同时想象到它们的性质。人物不一定和性质联系，而性质离开了人物便不能存在。因此，指称人物本身的名词叫做实物名词（*существительные*），指称性质的名词叫做依附名词（*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е*）。现在一般人沿用着从前所用的术语，把实物名词译称为名词，把依附名词译称为形容词，这样确是容易令人了解，但是，罗蒙诺索夫把二者合称为名词的原意却被埋没了。

除了名词和动词之外，还有前置词（介词）和连词。罗蒙诺索夫认为，前置词是用来附着于名词或动词来指称人物或行为的情况的，连词是用来表示关系的。总之，前置词和连词都是用来表示实词——名词和动词——之间的关系的。

罗蒙诺索夫对于代名词、副词、感叹词的见解是卓绝的。他认为语言中之所以有代名词、副词和感叹词，是为了语言的经济，用简短的词语可以表达很多的意思。有了它们就可以“压缩语言”，譬如说“我、你、他、这、那”都简单地替代了名词；“今天、明天、这里、那里”（在俄语里都是副词）都简单地替代了某年某月某日某地等；感叹词可以不言而喻地表示赞同或拒绝等。但是，依罗蒙诺索夫的见解，它们在压缩的功能中隐寓着概括的作用，例如人人自称“我”，可见“我”非指具体的人。因此，罗蒙诺索夫把代名词和副词看做比名词更抽象的词，而把感叹词看做感觉和精神活动的

^①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части слова* 原义是“具有独立意义的词”，故又称“独立词”（*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ые*）。现在一般译为“实词”，与“虚词”（*служебные*）对称。这种沿用旧名的办法是对的。